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10号

答复类别：B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9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郑雪珍等代表：

《关于增加大田县卫生系统编制和人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精神，为加强基层疾控队伍建设，市委编办积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1.75比例核定的核定标准，配齐配强疾控机构事业编制。大田县常住人口为32.2万人，需配备编制 $32.2 \text{万} (\text{人口}) \times 1.75 = 56$ 名。2020年，大田县委编办增加县疾控中心事业编制26名，核增后的县疾控中心事业编制共56名，已达到编制核定标准要求。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办〔2011〕142号）关于“由县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机构，其保健人员编制按41至70名标准核定”的规定，大田县妇幼保健院已核定编制68名，符合编制核定标准要求。

2019年，市委编委已从市本级跨层级调剂1696名事业编制给大田县、梅列区、三元区，用于破解基层教师缺编难题，各县（市、区）空余事业编制也非常有限。因此，难以通过从市本级或其他县（市、区）调剂空余事业编制来解决相关县卫生事业编制不足的问题。大田县卫生系统核定编制930名，实有在编人员815名，空编115名。目前，市县和市外各级公立医院普遍采取聘用编外人员，并与在编人员同工同酬的做法，对缓解公立医院对编制的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中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不得突破2012年底总量的情况下，我办将积极指导督促大田县委编办在现有编制总量内，采取动态调剂、优化结构、控编减编等措施，进一步盘活编制存量，着力保障卫生事业的用编需求。

感谢你们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胡洪水

联系电话：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